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徐卫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卫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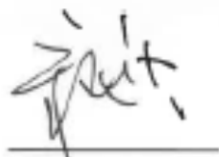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苗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苗军 (Miao Jun) on a horizontal line.

章良忠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章良忠 (Zhang Liangzhong) on a horizontal line.

萧端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萧端 (Xiao Duan) on a horizontal line.

日期: 2017年12月19日